罗甸县产业大脑平台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SBR2025-07总第05号

采购人： 罗甸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贵州远胜博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3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QNTF 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U盘一份（此U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人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U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U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 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U盘不能读取，或由于U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投入失败，其投标将被否决。

（4）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5）招标人（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CA锁参加开标会。

（6）本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7）本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人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 第一章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罗甸县产业大脑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08 月 日10 ：3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罗甸县产业大脑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YSBR2025-07总第05号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罗甸县产业大脑平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申请人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 日 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 日 23时59分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下载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 日 10时30分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 日 10时30分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罗甸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罗甸县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黄瑞星

联系电话：183751507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远胜博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小河区万科大都会南区15栋14楼12号

传 真：/

联系人：宋应钊、张宇、周毅

联系电话：1808545905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重要内容的概括介绍，如本表内容与正文内容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制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 罗甸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联系人:黄瑞星联系地址: 罗甸县 联系方式:1837515074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全称: 贵州远胜博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 贵阳市小河区万科大都会南区15栋14楼12号 项目联系人: 宋应钊、张宇、周毅联系电话: 18085459051 |
| 3 | 项目名称 | 罗甸县产业大脑平台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 **200万**元 |
| 6 | 最高限价 |  **200万**元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9 | 服务期 | 90日历天 |
| 10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验收标准、规范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 |
| 12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五章 第二节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
| 14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即包干价（含税）。2．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设备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即包干价。3．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
| 15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 07 月 22 日 00:00分至2025年 08 月 13 日09:30分前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汇入/电子保函注意: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基本信息中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不能打印保证金收据，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平台(http://ggzy.qiannan.gov.cn/)→下载中心→虚拟子账号保证金运行流程。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保证金收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②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③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供应商）在完成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文件后在交易系统自行获取（23 位的虚拟子账号，每个项目、各投标人均不相同）。4、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单位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6 | 投标文件制作 |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QNTF 格式，制作及上传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站（http：//ggzy.qiannan.gov.cn/）→下载中心→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州县一体）操作手册。 |
| 17 | 投标文件数量 | 不要求 |
| 18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不再受理。 |
| 19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 |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黔南州）（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2、非加密电子光盘投标人于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邮寄至代理机构地址，邮费由投标人自付。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 21 | 开标、资格审查 |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一、开标程序1.开标准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资格，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携带投标企业 CA 锁解密，按时提交备用的非加密电子光盘响应文件贰份（ .nQNTF格式，仅限于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备注：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供应商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到场进行验证，以上验证相关资料请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参与本项目投标单位过多，在 30 分钟内无法完成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开标现场情况酌情延长解密时间。（5）重申最高限价；（6）投标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验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8）开标结束。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系统将予以拒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的；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相关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54-8229920二、资格审查开标会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22 |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不退还。 |
| 23 | 评标委员会组 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4人，共5人组成。 |
| 2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合同授予 |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2、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3.1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3.2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3.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6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金额为19000.00元。结 算 帐 户开户名称： 贵州远胜博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河盘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23151001040002169  |
| 29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特别提示：1、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资金来源

 1、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投标供应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3、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4、投标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符合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6、不接受任何投标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合格的服务

1、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2、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供应商应保证在承诺的服务期内实施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

（五）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六）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5、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6、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宋应钊

联系电话：18085459051

递交地点：贵阳市小河区万科大都会南区15栋14楼12号

**二、采购文件编制**

（一）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模板）

第八章其他

（二）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

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

注：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籍人士做出的本人签名、外籍公司的名称或外籍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打印件、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结构化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851-85971363/85971912（ 信 息 化 处 ） 0851-85971671/85971629（工具维保）。

二、递交时间及地点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因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 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开标环节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其它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电子开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1）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3.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 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报价和货币

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采购人只接受唯一报价，不接受任何可变、可选择的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4.1.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相关税费。

4.1.3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相关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4.1.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保证金

5.1.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5.1.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5.1.1.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5.1.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5.1.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5.1.5.3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3.7.1 和 3.7.2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 5.5 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1.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5.1.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5.1.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时间退还。

5.1.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5.3.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5.1.5.3.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5.1.5.3.3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

5.1.5.3.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5.1.5.3.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1.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5.1.5.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六）投标有效期

6.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7.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http://ggzy.qiannan.gov.cn/）。

4.1.2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1.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 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到指定位置。

4.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3.2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4.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 4.1 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7.5.3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5.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5.1.3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对解密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5.1.4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1.4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5.1.4.1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5.1.4.2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1.4.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5.1.4.4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1.4.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5.1.4.6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 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5.1.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5.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5.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②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修正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5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5.5.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5.5.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5.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5.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5.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5.6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5.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和盖章的及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5.8 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上传的。

5.5.9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5.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5.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5.5.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5.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5.15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5.16 投标人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5.17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1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5.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评标程序和定标的原则

5.7.1 投标文件的审查

①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设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②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③评委会只对符合性合格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7.2 评标和定标

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审。

②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③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7.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

①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②能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③具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

④具有良好的业绩；

⑤投标报价合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8 保密

5.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8.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在中标人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4.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第四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正文**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审查内容 | 单位1 | 单位2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  |
| 7 | 特殊资格要求：无 |  |  |
|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前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 A-1 | A-2 |
| 1 | 投标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2 | 服务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2 | 验收标准、规范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5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7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1.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 --- |
| 价格部分（10分） |
| 价格指标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10分 |
| 技术部分（15分） |
| 总体系统架构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系统架构及描述、软件平台详细技术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应用架构、部署架构等）、关键技术分析进行综合评定，内容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的得2分；内容简单、空洞的得1分；未做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 2分 |
| 应用支撑平台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支撑平台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满足需求的描述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功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空洞的得1分；投标人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的，本项不得分。 | 3分 |
| 业务应用平台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应用平台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应包括产业看板、招商看板、项目看板、企业服务门户、移动应用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且提供完整系统功能截图的，得5分；方案比较完整可行、但未提供完整系统功能截图的，得2.5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与项目严重不符的，不得分。 | 5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机构、测试方案、风险控制方案、培训方案、试运行方案、售后服务运维体系方案、应急保障措施、故障处理响应时间规划、售后人员安排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内容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内容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得2.5分；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做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 5分 |
| 商务部分（75分） |
| 体系认证 | 为保障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得6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6分 |
| 履约能力2 | 为保障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6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6分 |
| 软件开发成熟度评价 | 为保障项目软件开发应用规范管理，对投标人的软件开发成熟度进行评价：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证书，满足三级及以上的得3分，三级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提供1个得2分，满分1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分 |
| 服务质量 | 投标人需具备良好的项目服务保障能力，根据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保障评价材料进行评价（如：感谢信、表扬信等），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承诺项目经理稳定性 | 投标人需要承诺保持项目经理的稳定性，不随意调整人员，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的得2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2分 |
| 项目经理 | 对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能力进行评价：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5分；具有高级系统架构师证书的得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10分 |
| 项目成员资质 | 对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成员能力进行评价：每提供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软件或信息类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本项满分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注：项目经理不重复得分。 | 15分 |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可为本项目提供罗甸县本地化服务保障的，得3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格式自拟）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注：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若获成交，但未按承诺函履行承诺，则视为以虚假响应谋取成交，采购人除有权单方取消投标人成交资格外，亦有权追究投标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 3分 |
| 数据处理能力 | 本项目涉及大量数据处理工作，要求投标人具备行业较高水平。投标人应具备对应服务能力，本项目涉及：“数据采集还原”、“数据离线分析”、“数据索引分析”、“数据处理”、“数据治理”、“数据质量管理”、“大数据标签管理”、“多维动态数据组织”、“多源异构海量数据接入”、“数据分级分类”、“大数据知识图谱构建”、“数据标准管理”等相关内容。（提供能完成上述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全部提供的，得10分，缺少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政策性评审（5分） |
| 节能环保加分 |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5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1分 ，最高不得超过3分。 | 3 |
| 少数民族加分 |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 | 2 |

（三）价格分的计算：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10%（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否。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①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供应商有效；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需求
2.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应用支撑平台** |
| 1 | 基础支撑能力 | 为平台提供基础支撑服务管理，包含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消息服务、统一文件服务、统一缓存服务、统一日志服管理等。 | 1 | 套 | 　 |
| 2 | 服务引擎 | 为支撑平台业务应用使用提供服务引擎，包括表单引擎、流程引擎、页面引擎、组织引擎等。 | 1 | 套 | 　 |
| 3 | 业务服务引擎 | 业务服务支撑是罗甸县产业大脑平台连接公共基础能力与业务应用的关键枢纽，业务服务支撑涵盖项目类型管理、项目阶段管理、审批流程图配置管理。 | 1 | 套 | 　 |
| 4 | 数据服务支撑 | 接入第三方数据服务（如企查查），实现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专利、风险等数据实时查询。 | 1 | 套 | 　 |
| 5 | 配套硬件设备等支撑 | 提供可移动指挥显示屏、服务器、网络等支撑。 | 1 | 套 | 　 |
| **二、** | **业务应用平台** |
| 6 | 产业看板 | 构建建设产业看板功能模块，包括产业看板大屏、一企一档、产业链管理等模块。 | 1 | 套 | 　 |
| 7 | 招商看板 | 为实现招商全过程的线上数字化管理，构建招商看板功能模块，包括招商看板大屏、招商智能推荐、招商智能填报、招商智能分析、监管协议管理等模块。 | 1 | 套 | 　 |
| 8 | 项目看板 | 构建项目看板业务应用功能，实现项目从签约到落地的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包括项项目看板大屏、项目名录管理、项目年度计划管理、项目进展管理、项目问题管理等模块。 | 1 | 套 | 　 |
| 9 | 企业服务门户 | 构建企业服务门户统一入口应用，包括企业服务门户、资讯公告、投资招商信息、园区服务、咨询建议等。 | 1 | 套 | 　 |
| 10 | 移动应用 | 提供移动端业务应用，功能采用H5技术实现，接入政务生活app，满足用户移动办公需求。 | 1 | 套 | 　 |
| **三、** | **运维服务及保障响应** |
| 11 | 运维服务 | 整体平台的运维服务和保障响应 | 3 | 年 | 　 |
| 12 | 保障响应 | 整体平台的保障响应 | 3 | 年 | 　 |

1. 服务需求

## 项目概述

在区域经济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产业、项目与招商已成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和关键力量。罗甸县积极响应贵州省、黔南州发展战略要求与工作部署安排，全面落实全省抓产业、抓项目、抓招商推进会精神，借助贵州罗甸经济开发区设立契机，运用数字化手段重塑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发展新优势，奋力谱写罗甸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罗甸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立足县域产业升级需求，整合“一图三清单”产业相关数据资源，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构建涵盖“招商-产业-项目”全链条业务管理的产业大脑平台。通过搭建公共基础支撑体系与业务应用平台，形成数据流程双向驱动的数字赋能模式，打破部门数据壁垒、提升跨系统协同效率、创新政企互动场景，实现招商引资精准化、项目建设高效化、企业服务精细化、产业治理科学化，为罗甸县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建设内容

本项目首期建设内容：

（1）建设罗甸县产业大脑平台的应用支撑平台，包括基础能力、服务引擎、业务服务支撑、数据服务支撑及配套硬件设备。

（2）建设罗甸县产业大脑平台的业务应用平台，包括产业看板、招商看板、项目看板、企业服务门户及移动应用。

### 2.1应用支撑平台

#### 2.1.1基础能力

为罗甸县产业大脑平台提供基础支撑服务管理，包含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消息服务、统一文件服务、统一缓存服务、统一日志服管理等。

统一身份认证：支持PC端、移动端、大屏端单点登录，兼容用户名/密码等认证方式，对接“政务生活APP”实现统一登录。

统一消息服务：集成站内信、短信（接入运营商网关）、移动客户端消息，支持消息转发、回复、提醒及业务待办事项集中展示。

统一文件服务：搭建分布式文件系统，实现文件存储、同步、上传下载，提供API接口供开发调用。

统一缓存服务：提供分布式缓存能力，满足高并发场景下的数据快速访问需求。

统一日志管理：记录应用日志、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短信收发日志及API接口日志。

#### 2.1.2服务引擎

以低代码形式提供服务引擎以提升系统开发维护效率，支持动态适应业务需求变化，打通数据与流程壁垒，涵盖表单引擎、流程引擎、页面引擎、组织引擎等。

表单引擎：可视化拖拽设计电子表单，支持与纸面表单格式一致，无需编程快速生成业务表单。

流程引擎：自定义业务流程（如项目审批、任务流转），支持节点调整、无代码流程构造及生命周期管理。

页面引擎：通过图形化设计器组装业务功能页面，支持视图、导航条、表单等组件配置。

组织引擎：管理机构、部门、岗位、人员等组织架构，支持多维权限控制（栏目、菜单、数据权限）及分级授权。

#### 2.1.3业务服务支撑

业务服务支撑是罗甸县产业大脑平台连接公共基础能力与业务应用的关键枢纽，业务服务支撑涵盖项目类型管理、项目阶段管理、审批流程图配置管理等。

项目类型管理：用于定义不同的项目类型，业务管理员可以配置项目类型与产业类型之间的关系。

项目阶段管理：用于定义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阶段以及各个阶段相关属性信息，包括项目阶段类型、项目阶段时限、里程碑标识等。

审批流程图配置管理：支持定义不同的项目类型与项目阶段、项目事项之间的关系，通过这些要素的组合配置生成项目审批流程图。

#### 2.1.4数据支撑服务

公域数据服务对接：接入第三方数据服务（如企查查），实现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专利、风险等数据实时查询，每年提供 500 家企业风险评估、数据分析报告及 10 万次查询额度。

#### 2.1.5配套硬件设备等支撑

提供相关配合硬件设备等支撑，包括可移动智慧显示屏、政务云资源支撑、网络与安全等。

可移动智慧显示屏：配备 3 台 100 寸一体机，带移动支架，用于平台功能看板展示。

政务云资源支撑：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至少4台服务器资源（不低于4核CPU，16G内存，300G存储）并配套相应基础软件和网络。

### 2.2业务应用平台

#### 2.2.1产业看板

构建产业看板功能模块，包括产业看板大屏、一企一档、产业链管理等模块及功能。

产业看板大屏：可视化展示区域经济指标运行情况，数据包括：GDP分析、第一、二、三产业产值、规上工业生产情况、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辅助管理人员通览全域经济发展概况。

一企一档：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企业相关数据对象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分析，从中挖掘、提炼、总结数据对象的特征，分析数据深层次的内在联系并建立特征关联，提升对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功能包括：企业档案（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科技信息、信用信息、人才信息、企业成长过程、产品信息、资质信息）和标签服务（功能包括：标签目录管理、标签管理、关联标签）。

产业链管理：基于本地产业链图谱，构建本地重点产业链图谱，包括上游、中游、下游环节内容构建，并区分强势环节、缺失环节、薄弱环节，形成本地重点产业链数字化图谱。功能包括产业标签、产业全景图、产业结构管理。

#### 2.2.2招商看板

为实现招商全过程的线上数字化管理，构建招商看板功能模块，包括招商看板大屏、招商智能推荐、招商智能填报、招商智能分析、监管协议管理等模块。

招商看板大屏：支持查看招商项目看板数据，可查看在谈项目数据、签约项目数据等，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展示招商项目的进展和状态，以便于各部门领导实时掌握招商项目动态，方便快速了解在谈签约项目整体情况。

招商智能推荐：为有效解决当前招商引资单位查找招商线索以及目标企业的渠道少、工作量大，企业信息获取不够全面等问题，平台提供招商智能推荐应用，包括招商线索推荐、目标企业推荐、动态监控、准入尽调、最优触达路径推荐、企业猎搜等功能。

招商信息智能填报：为实现招商全过程的线上数字化管理，提供招商智能填报应用，包括招商计划管理、外出招商、企业到访、外出考察等功能应用，辅助招商计划制定、执行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招商智能分析：为有效解决当前招商要素保障滞后、招商月报与招商分析手工操作及时性、准确性不足等问题，平台提供招商智能分析应用，实现招商项目全流程闭环管理，按照全县“一盘棋”思路，统筹推进、协同高效开展产业招商，实现有限招商资源包括人力、土地、厂房、政策等要素集中力量推动到更多优质的项目落地罗甸，提升招商服务效率，支撑领导科学决策。包括招商要素保障、招商月报统计、意向项目、评审项目进展、在谈项目进展、在谈项目问题等功能。

监管协议管理：监管协议管理主要用于管理项目签订的监管协议信息，确保所有相关方都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协议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节点执行项目，从而降低项目风险，提高项目的成功率。监管协议还需与企业画像打通，实现由企业画像转跳至监管协议详情。监管协议需设置访问权限，控制查看权限。

#### 2.2.3项目看板

构建项目看板业务应用功能，实现项目从签约到落地的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包括项项目看板大屏、项目名录管理、项目年度计划管理、项目进展管理、项目问题管理等模块。

项目看板大屏：主要用于对产业项目从签约至投产后全过程的数据进行图形化呈现分析，有助于提高数据分析的效率和准确性，促进决策的科学化和精准化。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总览、项目全景业务图、重点产业项目总览。

项目名录管理：项目名录管理主要用于产业项目的立项项目信息管理，当项目签约后，可对项目录入名录维护管理，包括项目名录维护和项目名录查询。

项目年度计划管理：项目年度计划管理功能主要用于对项目年度计划管理，可以更好地掌握项目的整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目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质量，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包括：项目年度计划填报、项目年度计划审核、项目年度计划变更、项目节点计划管理、项目节点计划维护、项目前期计划。

项目进展管理：项目进展管理提供项目全过程进展情况跟踪管理，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到项目投产的全过程进展信息管理，能够提高项目管理的实时性、可控性和准确性，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有力支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进展情况跟踪、项目进展进度情况填报、项目进展进度情况跟踪查询、重大项目排序。

项目问题管理：当项目在进展过程中，存在进展问题时，可用于问题登记、受理、反馈，方便及时了解和处理项目进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项目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包括项目诉求跟踪提供项目进展问题登记、项目进展问题受理、项目进展问题反馈。

#### 2.2.4企业服务门户

建设企业侧统一服务门户应用，满足企业的信息需求，提供资讯公告、投资招商信息、园区服务等业务应用，为企业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交流互动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地运营和发展。

企业服务门户以现有政务生活APP或罗甸官方微信公众号为入口，提供资讯公告、招商信息、园区服务、咨询建议等模块，实现企业诉求线上提交与反馈。

#### 2.2.5移动应用

提供移动端业务应用，功能采用H5技术实现，接入政务生活app，满足用户移动办公需求。政府侧用户在手机上即可使用移动应用门户、移动端招商看板（招商线索、企业猎搜、目标企业、企业风险监控、目标企业舆情等）、移动端产业看板（产业全景图、一企一档）等功能。

### 2.3运维服务及保障响应

#### 2.3.1运维服务

（1）本项目需提供维护服务期不少于3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维护服务期内需提供软件升级、软件故障排除、补丁安装、软件重装等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3）在维护服务期内，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根据要求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 2.3.2保障响应

（1）根据不同情况设定不同的故障级别，并就不同故障级别提出对应的故障响应方案。

（2）在运行维护服务期内，需提供7×24小时服务专线和技术支持，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满足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设备替代方案，6小时内处理完毕。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90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

三、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协商。

四、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

六、售后服务：本项目需成立售后专项服务小组，负责货款结算、维修维护等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且向采购人提供小组名单(内容至少包含姓名、电话、负责事项等内容)。

七、质保期：/

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合同条款（参考模板）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交易编号： ,）的 评审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3）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一、投标函

1、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 ）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服务期：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

6.其他：

7、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我方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唱标名称 | 唱标内容 |
| 1 | 投标单位名称 |  |
| 2 | 投标报价（元） |  |
| 3 | 服务期（日历天） |  |
| 4 | 服务地点 |  |
| 5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

2.1分项报价表（如有）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一般资格

**1.营业执照（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须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别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6、**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年 月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网页查询截图

7、 特殊资格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1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2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列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
| 序 号 | 实质性条款 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1技术偏离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 响应实际参数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八、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供应商负责人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九、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备注：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性政府名称 |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 信息数据来源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2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3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4 |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5 | …… |  |  |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 项 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4.1.如招标项目标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十三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